

浙大发本〔2018〕82号

浙江大学关于推进通识教育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文件精神，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完善整合培养和协同育人机制，全方位探索学生成长路径，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体系，现就推进学校通识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推进通识教育，旨在实现“通”“专”“跨”的联接，完善“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和领导者。

二、主要路径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力加强通识教育顶层设计，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途径和方式，创新支持通识教育发展的政策和举措，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资源的整合和配置，建立符合通识教育教学规律的评价制度，完善和强化通识教育保障机制，努力破解当前通识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鼓励和促进院系合作，共建跨学科、跨专业通识课程，推动学校通识教育规范有序地发展。

三、主要举措

（一）营造通识教育校园文化

建立通识教育宣传和宣讲常态化机制，促进全校师生对通识教育的认知和重视。定期开展通识教育论坛、讲座、沙龙、示范课堂、经验交流会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网络平台，传播通识教育的理念和实践成果，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开展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教师与教师之间的交流，营造关心通识教育、参与通识教育的浓厚氛围。

加大通识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增强通识教育的荣誉感和获得感，充分激发广大教师参与通识教育的积极性。

建立通识教育白皮书发布机制，系统总结学校通识教育现状及问题，提出通识教育持续改进计划。

（二）完善通识教育组织机构

建立专门的通识教育推进机构，全面负责通识课程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保障。完善以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及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的三级通识教育推进机构。明确通识教育专家委员会、通识教育推进工作组、通识课程分类建设小组及通识教育中心、开课院系和任课教师的相关职责。

（三）构建具有浙大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深入总结通识课程和通识课程体系的建设经验，全面梳理现有通识课程，分类重建以核心课程为标杆的通识课程体系。新一轮通识课程体系改革应紧扣人才培养目标，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彰显浙江大学特色，引导学生认识和领会人类自身的需求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理解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的进步，学习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了解当代中国及世界变革，聚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培养高尚情操和审美能力，面向未来，培育有理想、有境界、有品格、有才华的时代高才。

（四）创新通识教育教学方式方法

积极探索多元化教学方式方法，强化师生互动。创新思想政治类和创新创业类等通识课程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成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及线上优质资源，开展课程多层次、混合式教学改革，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

（五）健全通识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通识课程准入、建设、评价、评估和退出机制，全面提升通识课程质量。强化过程性考核，多维度、全方位进行课程评价，及时反馈课程评价结果，持续改进课程质量。定期开展通识课程质量评估，完善课程退出机制。

（六）推进通识教育师资发展计划

通过校内培养、校外引进等方式，拓展通识课程教师队伍，多渠道解决通识教育师资短缺问题。鼓励高层次师资及知名退休教授为本科生领衔开设高质量通识课程。推动海内外知名通识课程教师的引进。

积极推进通识教育特聘岗位设置。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师资培训和学术研讨。通过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通识教育理念，增强教师教学水平。支持教师开展通识课程境内外进修计划。

（七）完善通识教育条件保障机制

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形成推进学校通识教育的合力。各学院（系）、部门、校区管委会、直属单位等应充分关心和支持通识教育。鼓励与境内外高校、社会教育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等建立通识教育合作关系。

全方位保障通识课程建设条件。足量保障通识课程建设经费，重点支持通识核心课程建设和通识课程教材建设。提高通识课程课时津贴标准。确保助教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高质量通识课程

的需要，完善通识课程授课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配置等。

浙江大学

2018年6月16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6月19日印发
